

警惕直播间“旧衣变样衣”骗局

福建省消委会提醒理性避坑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康云)近日,央视、新华社等接连曝光部分直播间以“大牌尾货”“孤品样衣”“微瑕”为名,将一些旧衣物伪装成新品或样衣转卖给消费者以牟取暴利的乱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昨日,福建省消委会就此发声,明确此类行为严重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亟待多方协同发力整治。

省消委会明确表态,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的规定,还极大损害了公众对公益事业的信任,侵蚀市场诚信体系,同时也可能因衣物未经消毒处理等危及消费者身体健康。

省消委会认为,治理这一乱象,需多方协同发力,全链条共治:消费者要提升自我保护意识,理性消费,不贪图低价,选择正规渠道购物;商家应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如实披露商品信息,若销售二手衣物,需建立清洗消毒标准,并明示属性;平台要强化审核,落实商家资质审核,建立旧衣类商品备案制度,对违规直播间严惩不贷,同

时要畅通维权通道;监管部门要联合多部门开展“全链条”监管查处,清查虚假公益回收箱,溯源旧衣流向,切实维护消费安全。

省消委会同时呼吁,各方应以法律为准则,各司其职、协同共治,共筑诚信直播消费环境,守护消费市场的公平与健康,让消费者真正享受“放心购、安心穿”。

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施工进展顺利

这是建设中的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A1标段全景(1月9日摄)。目前,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跨海工程已从“立塔成型”转入“悬索成桥”关键施工阶段。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于2023年10月动工,路线全长约19.6公里。(新华社发)



厦门马拉松赛明日开跑

部分道路分时段交通限行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康云)2026厦门马拉松赛将于1月11日7时10分鸣枪起跑,届时将有3.5万人参赛。为确保赛事安全顺利,厦门交警发布出行提醒,将对会展北路、会展路、莲前东路、环岛路、鹭江道、升平路等部分道路采取分时段限行措施。

1月10日22时起,思明区会展北路会展路口至环岛东路口段、展鸿路展鸿南路口至会展北路口段、会展路会展南路口至会展北路口段(南往北方向)、会展路会展北路口至莲前东路口段(北往南方向)禁止车辆通行,持通行证的车辆及警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除外。

1月11日4时40分起,思明区会展中心主会场区域内部道路、会展路莲前东路口至会展南路口段(北往南方向)禁止车辆通行,持绿、红色通行证的车辆和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除外;会展南路会展路口至环岛东路口段禁止车辆通行,仅允许持绿色通行证的车辆通行。

1月11日马拉松赛道分时分段采取交通限行措施:5时20分起,环岛路会展北路口至云顶南路口段限行;5时40分起,云顶南路环岛南路口至黄厝中路掉头区段、环岛南路云顶南路口至龙虎山路口段纳入限行范围;6时20分起,环岛南路龙虎山路口至大学路口段、演武大桥、鹭江道、湖滨西路湖滨南路口至湖滨北路口段、湖滨南路湖滨西路口至白鹭洲路口段开始限行。上述时段和路段,仅允许持绿色通行证的车辆通行,禁止其他车辆通行。交警部门将根据现场实际动态调整限行时间与范围。

1月11日6时20分至12时,思明区西堤东路、升平路、思明西路将由单向通行调整为双向通行;湖滨北路上东渡路跨线桥往湖滨西路的左转匝道禁止通行,社会车辆可从西堤东路往湖滨北路逆向通行。

国安部再出手 《交锋》在闽拍摄

2025年下半年,由国家安全部主导创作,首部聚焦新中国成立前后在隐蔽战线先烈群像的电视剧《沉默的荣耀》热播,引发社会各界热烈反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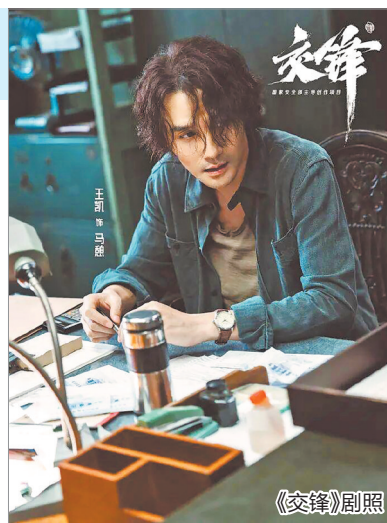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9日,“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首发电视剧《交锋》预告,并披露,该剧由国家安全部主导创作。@交锋官微称,这是首部国家安全部主导创作的当代国安题材项目,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联合呈现。

国家安全部介绍,电视剧《交锋》的主创人员为:王小枪编剧,姚晓峰总

导演,张翼芸担任总制片人,王凯领衔主演,彭昱畅特别主演,欧豪特邀主演,周依然领衔主演,祖峰、吴越、董勇等一众老戏骨出演。

剧情由一宗世纪之交的泄密大案而起,讲述了20世纪90年代末,闽州市国家安全局一对性格迥异的师徒,为了共同的使命与信仰并肩作战的故事。

公开报道显示,该剧于2025年9月29日在福州正式开机,许多场景是在福建省拍摄的。(福州新闻网)



陪朋友签个名,就成了共同借款?

见证他人借钱,就一起在借条上签个字?当心,这样的行为,有可能让你成为共同借款人,进而背上债务!近日,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签名人身份引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来,因生意周转需要,董某经中间人牵线,向江某借款200万元。借款现场,董某也写下欠条,欠条上写着“借江某人民币2000000元整,利息壹分,壹年还息”,而董某的合伙人陈某也在借条上签上了自己的姓名。

借款后,董某仅支付了一年的利

息资金链即断裂,未再还本付息,江某便将董某,以及在欠条上签字的陈某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共同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然而,陈某表示自己当时只是应介绍人要求充当见证人,在借条上签名也只是表示自己见证人的身份,并没有共同借款的意思。

在借条上签名,究竟是见证人还是共同借款人?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在董某的正下方签名,符合共同借款人的签名习惯,且二人既是亲戚,也是合伙人,存在共同借款的可能性,借条上也没有所谓“见证人”的标注,综

上,法院认定陈某系讼争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应与董某共同承担偿还案涉借款本息义务。

法官表示,第三人在借条上签名,可能存在三种身份:共同借款人、保证人、见证人。其中,落款位置和身份标注是影响签名人身份认定的重要因素。若签名位于借款人签名的上下左右或落款日期附近,且位置并列,通常可反映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可能被认定为共同借款人。在借条、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签名时,务必明确注明自己的身份。(福州新闻网)